



尉氏县大桥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)
【公示稿】

大桥乡人民政府
2025年6月

前言

PREFACE

步入生态文明时代，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了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部署，开启了“多规融合”的国土空间规划新里程。在此背景下，编制了《尉氏县大桥乡国土空间规划(2021-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

《规划》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是对全乡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，是落实新发展理念、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，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，是对《尉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的深化和细化，是一定时期内大桥乡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利用、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总纲，是编制详细规划、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、进行各项建设等的基本依据，具有战略性、综合性、协调性和约束性。《规划》规划基期年2020年，目标年为2035年。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凝聚公众智慧，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。

规划范围与期限

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，近期至2025年

规划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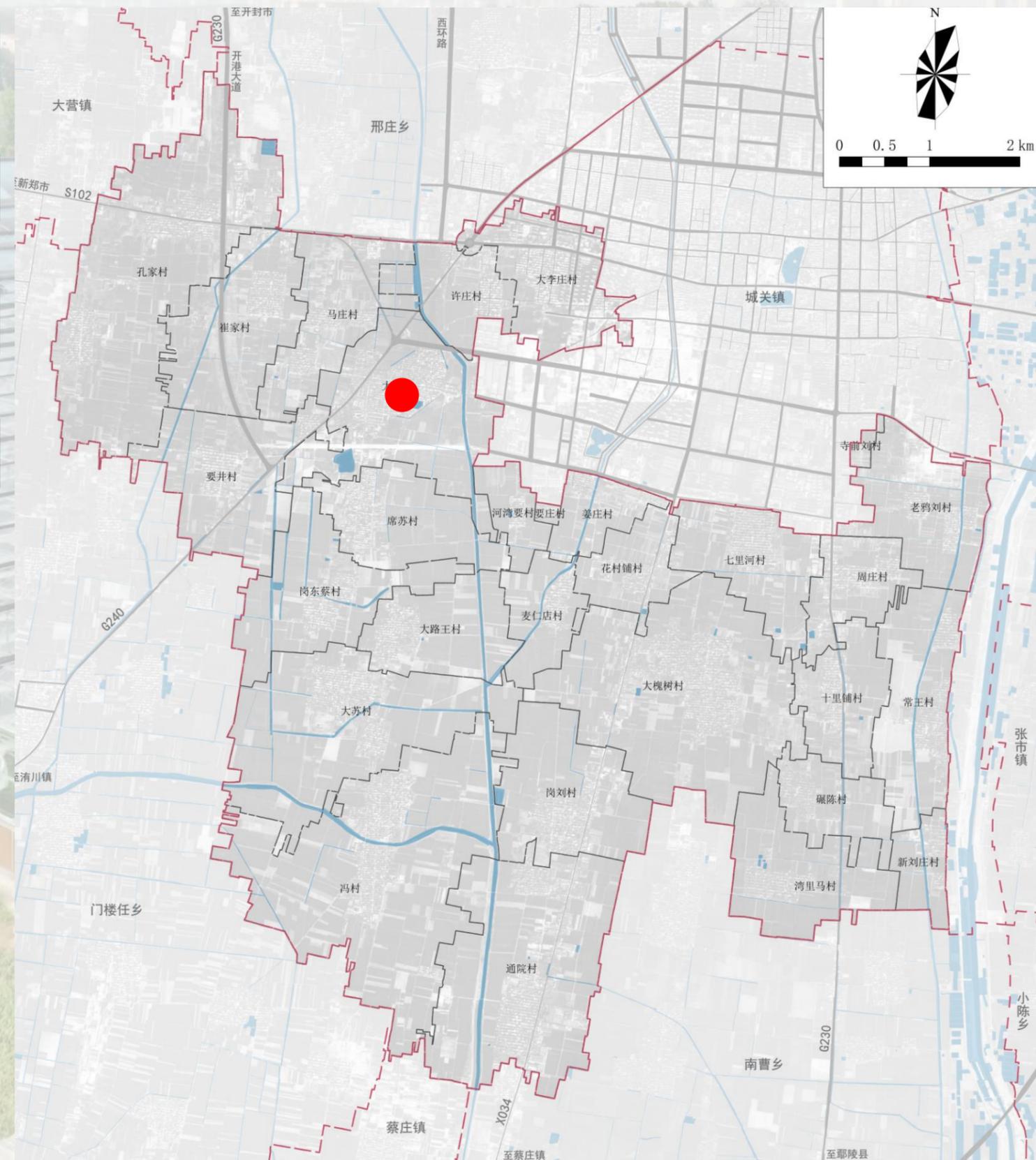
本次规划范围为大桥乡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。
规划层次分为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。

乡域范围

乡域规划范围是指大桥乡行政管辖范围，辖30个行政村，乡域面积58.61平方公里

乡政府驻地

乡政府驻地范围为尉氏县中心城区与大桥乡域围合范围，现状建设用地494.69公顷。



目录

CONTENTS

- 一、发展定位与目标
- 二、国土空间格局
- 三、国土空间保护
- 四、国土空间开发利用
- 五、乡政府驻地规划

1.1 发展定位

发展定位目标

综合乡镇资源条件，结合上位规划，规划将大桥乡整体定位为：
**临港新城的示范乡镇、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、发展商贸物流及其他
配套产业和农业旅游的一般镇**

1.2 发展目标

近日至2025年：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固拓展，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，实现国土空间结构进一步优化，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健全，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，城乡生态、宜居、创新、活力逐步提升。

远日至2035年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，高质量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，绿色生态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体系基本构建完善；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，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，建成宜居宜业的综合型一般镇。

展望至2050年：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，形成碧水蓝天的生态空间、安全高效的生产空间、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，形成完善的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，人民生活富裕、经济开放发达、生态优美宜居。

2.1 重要控制线

严格落实底线约束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

落实《尉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三区三线数据，大桥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模**2829.62公顷**。

城镇开发边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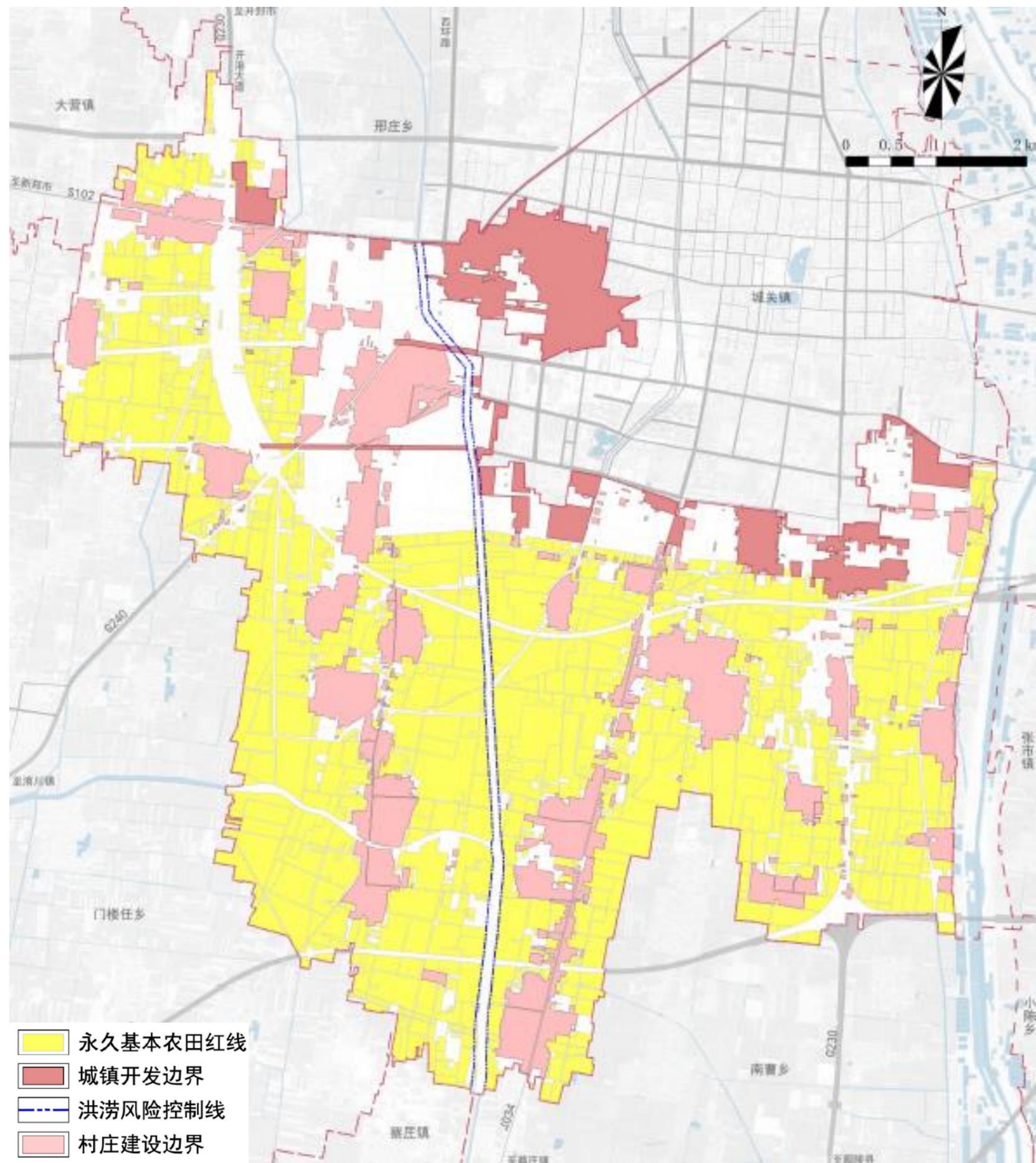
落实《尉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三区三线数据，大桥乡落实城镇开发边界规模**406.02公顷**。

村庄建设边界

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村庄建设边界试划的通知》，结合大桥乡实际情况，划定村庄建设边界**968.07公顷**。

洪涝风险控制线

大桥乡落实洪涝风险线15条河道面积**94.70公顷**，主要涉及乡域中部的康沟河流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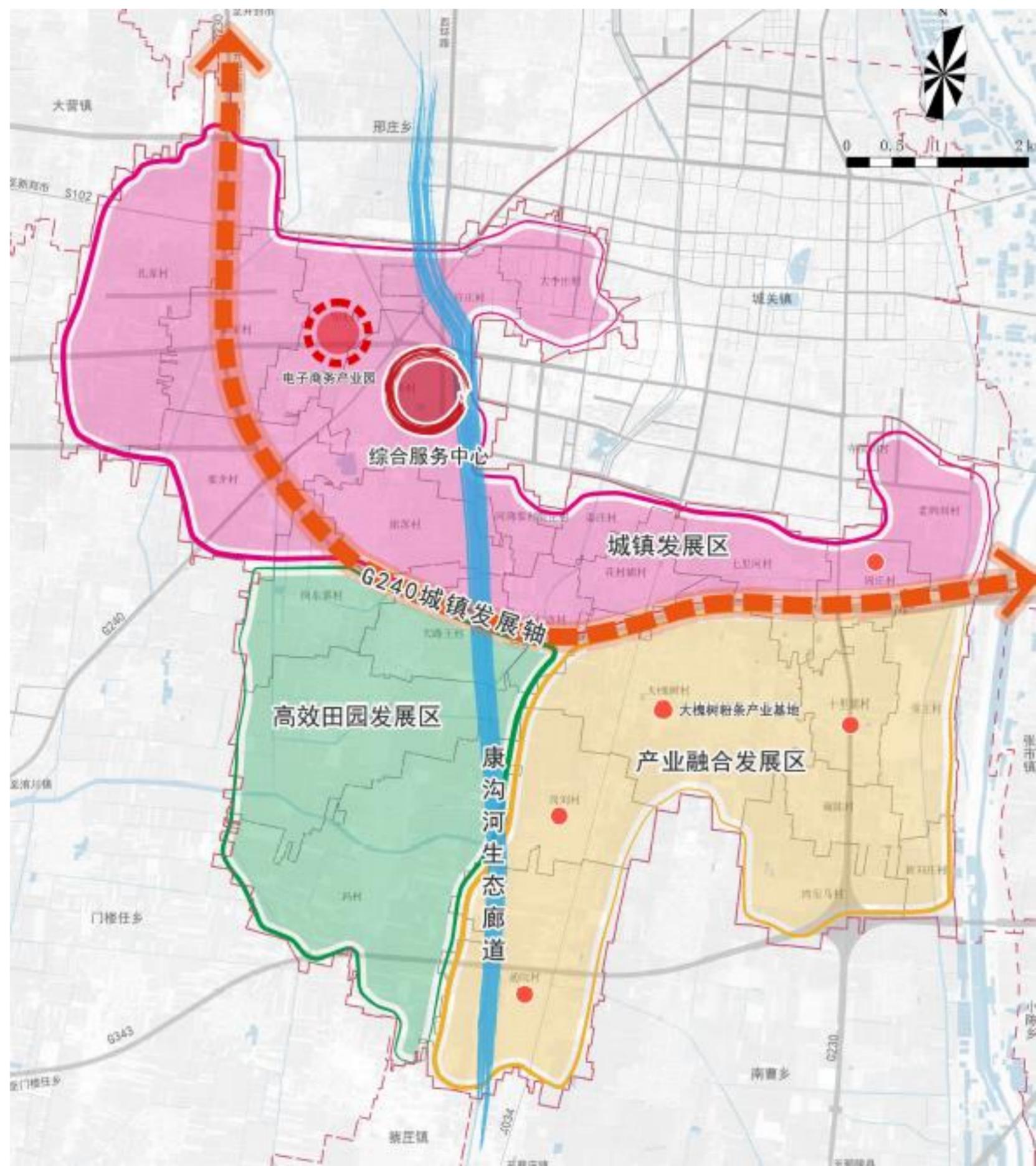


2.2 总体格局

国土空间格局

构建“一心一轴一廊三区多节点”的国土空间格局

- **一心**：以大桥乡政府驻地为核心打造的集镇发展中心
- **一轴**：以国道G240为支撑打造的乡镇发展轴线
- **一廊**：以康沟河为依托打造的贯穿南北的生态廊道
- **三区**：城镇发展区、高效田园发展区、产业融合发展区
- **多节点**：以电子商务产业园、大槐树粉条产业基地为中心，以岗刘村、十里铺村、通院村等发展条件较好的村庄为支撑，构建多个村庄发展节点



3.1 耕地资源保护

耕地资源保护目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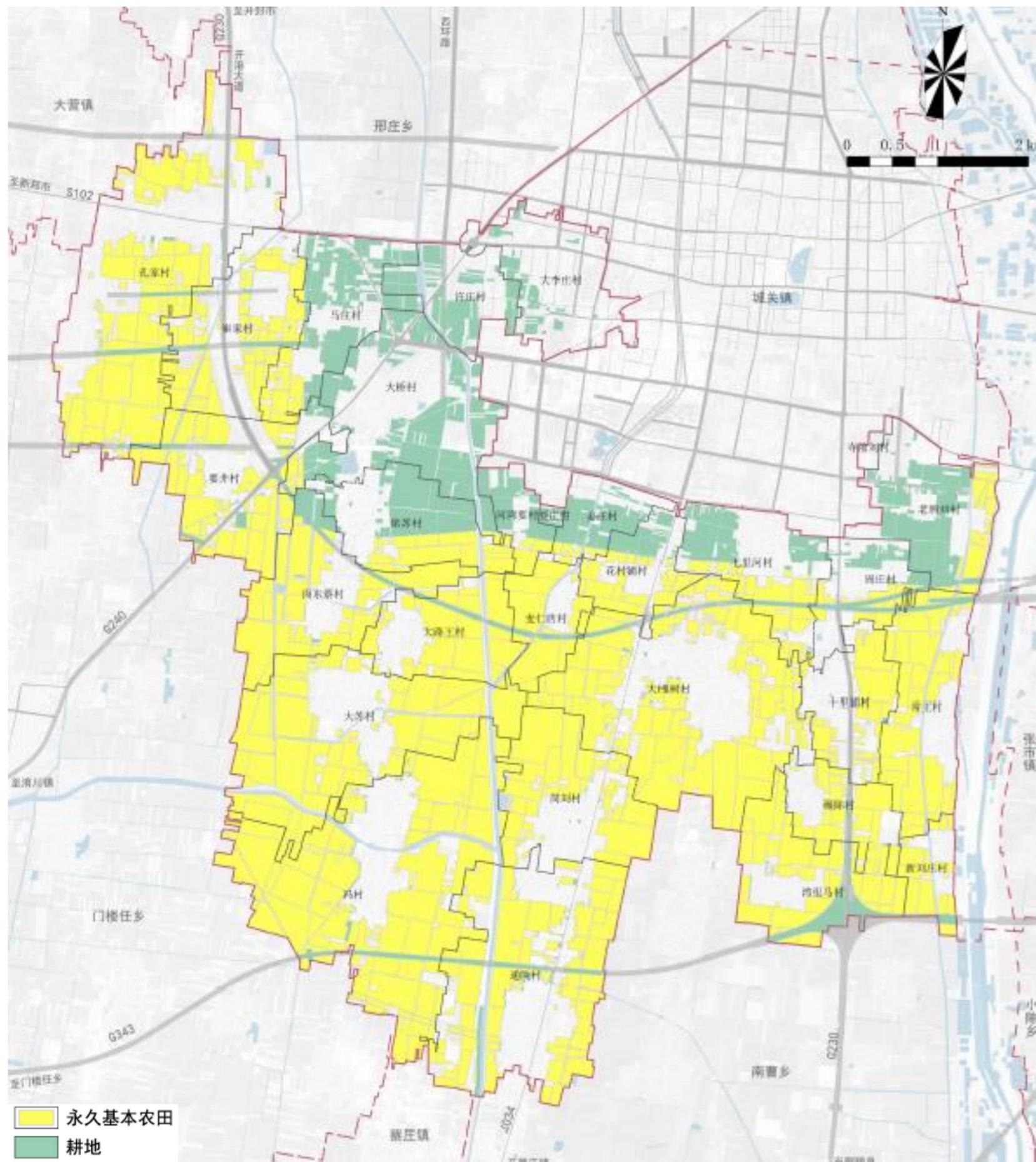
稳定耕地数量，落实耕地保护任务。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所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52402.8亩。

永久基本农田

全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2788.1亩

耕地保护正常

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，落实耕地“进出平衡”，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。



3.2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

保护大桥乡全域物质文化遗产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

文物保护单位

大桥乡共有7处历史文物

县级文保单位3处，未定级文物4处

县级文保单位为要庄遗址、祖师庙石像、武总兵碑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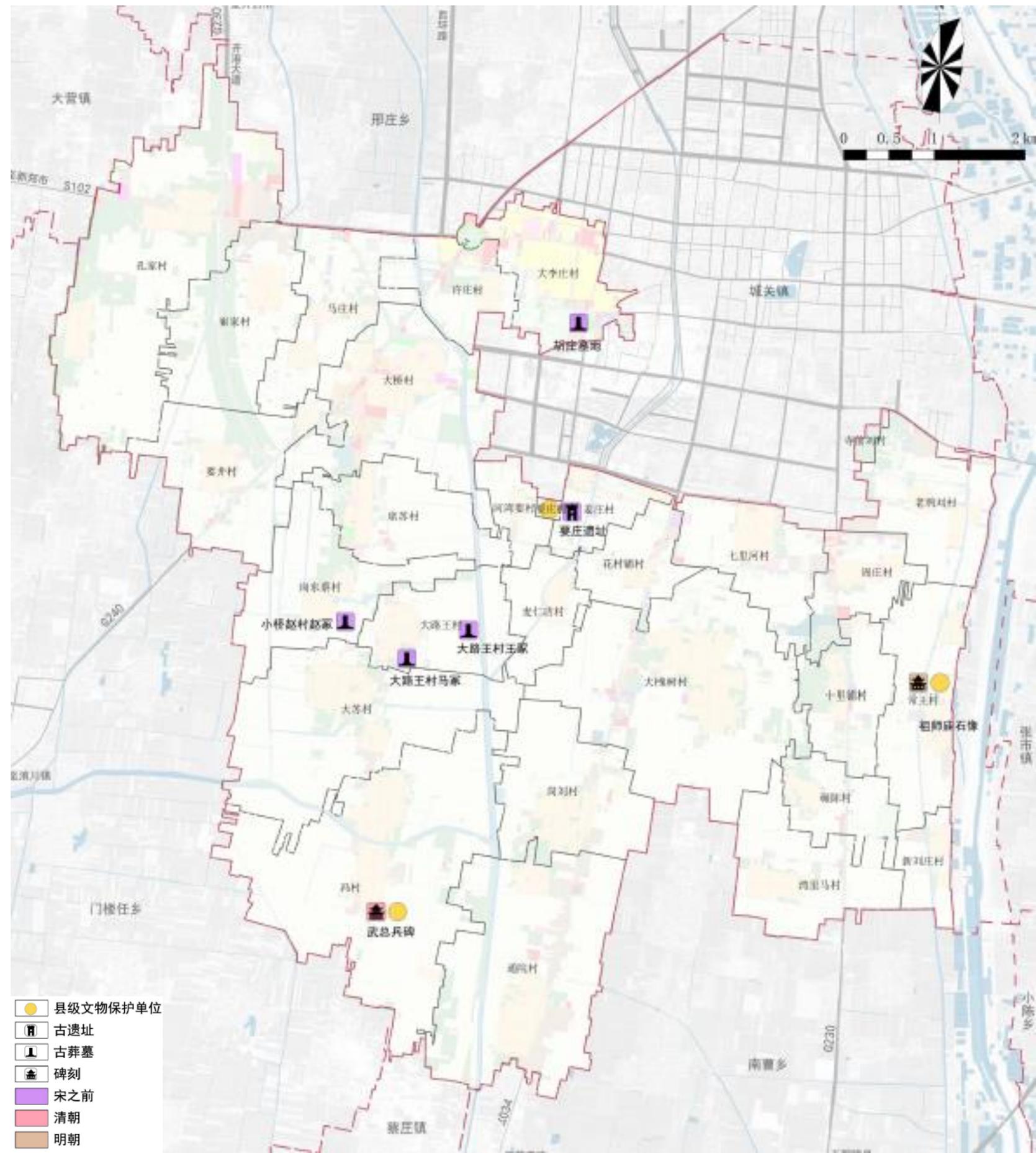
未定级文物为胡庄墓地、大路王村王家、小桥赵村

赵家、大路王村马家

非物质文化遗产

大桥乡有1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

包括传统技艺1项，为大槐树粉条制作技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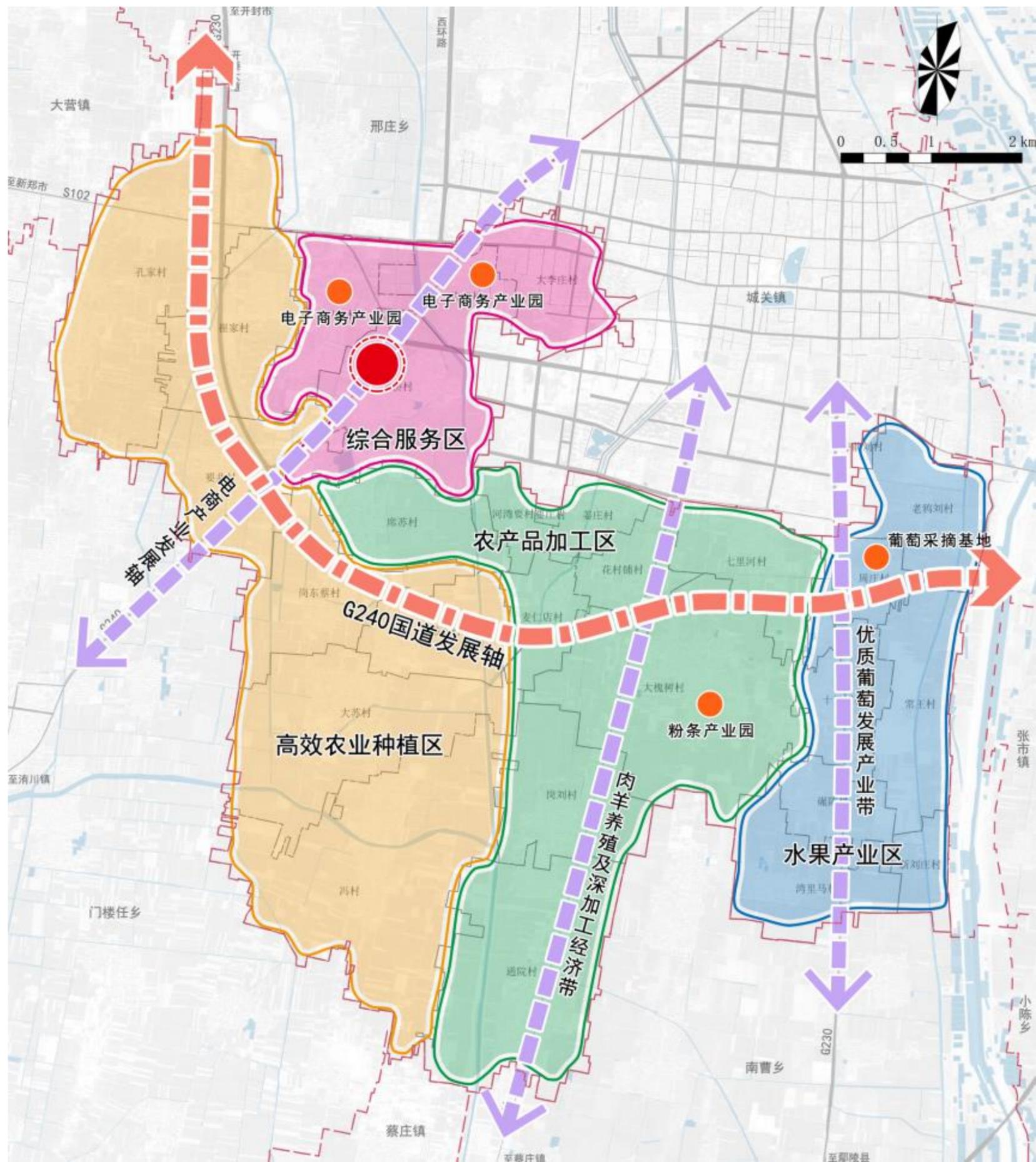


4.2 产业发展规划

国土空间开发利用

形成“一心、一轴、三带、四片区、多点位”的产业发展结构

- **一轴：**依托国道G240形成的产业发展轴
- **一心：**以大桥乡政府驻地为中心。
- **三带：**电商产业发展带、肉羊养殖及深加工经济带、优质葡萄发展产业带。
- **四片区：**高效农业种植区、农产品加工区、水果产业区、综合服务区
- **多节点：**电子商务产业园、岗刘肉羊养殖、大槐树粉条产业园、马庄高效蔬菜种植产业园、周庄葡萄采摘基地等。



4.3 综合交通规划

以提升区域衔接与城乡可达性为目的，全面建成“外联内通、快速通畅、绿色智慧、安全便捷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。”

国道 G343国道、G240国道、G230国道

省道 保留现状S102省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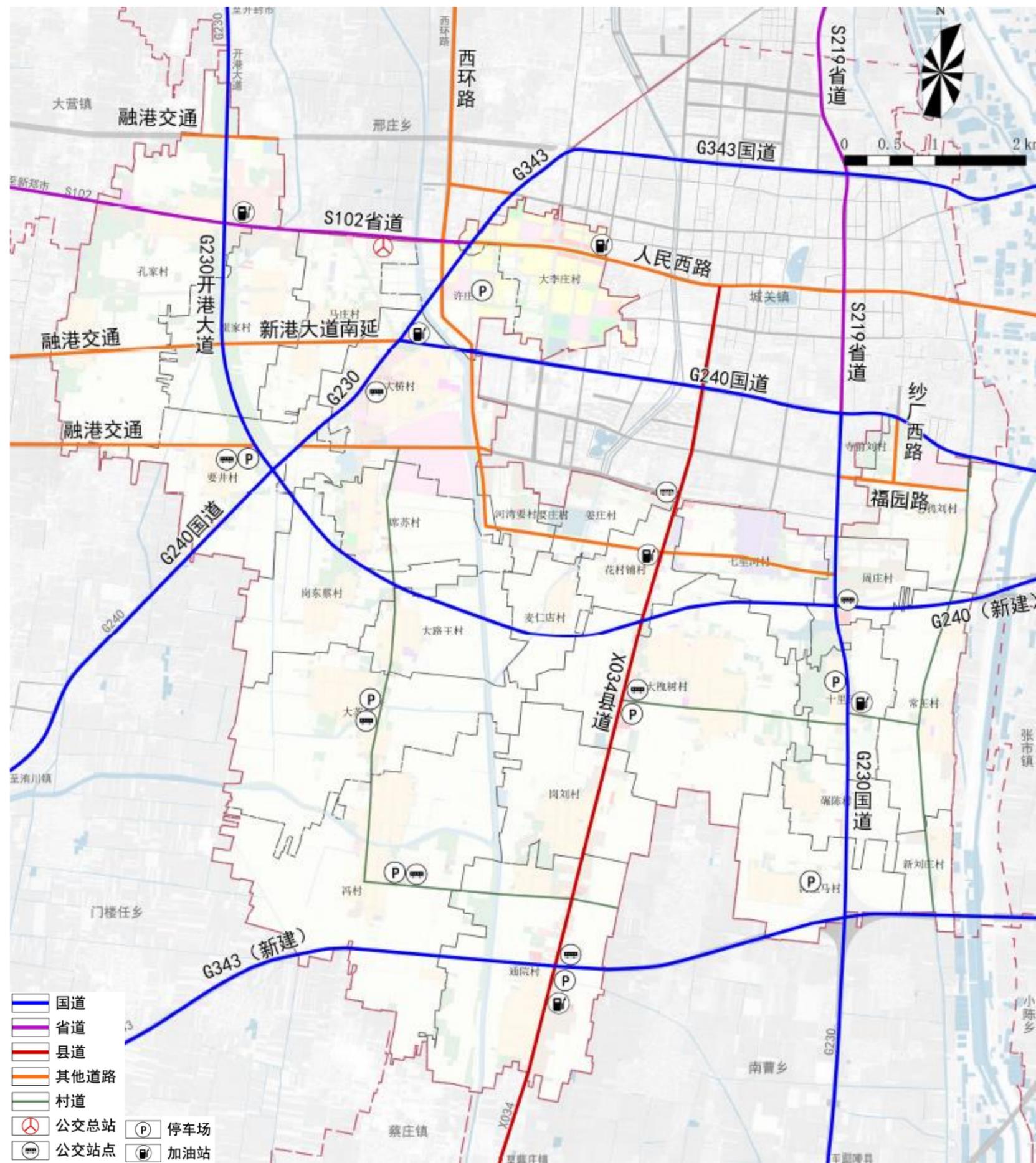
县道 保留现状X034县道

城市道路 规划新建新港大道南延、福园路和纱厂西路，均延伸至港区

村道 提升乡域范围内各村现有村道质量，同时完善各村路网系统

公共交通：保留大桥乡公交总站，在通客车的行政村设置至少1处招呼站或候车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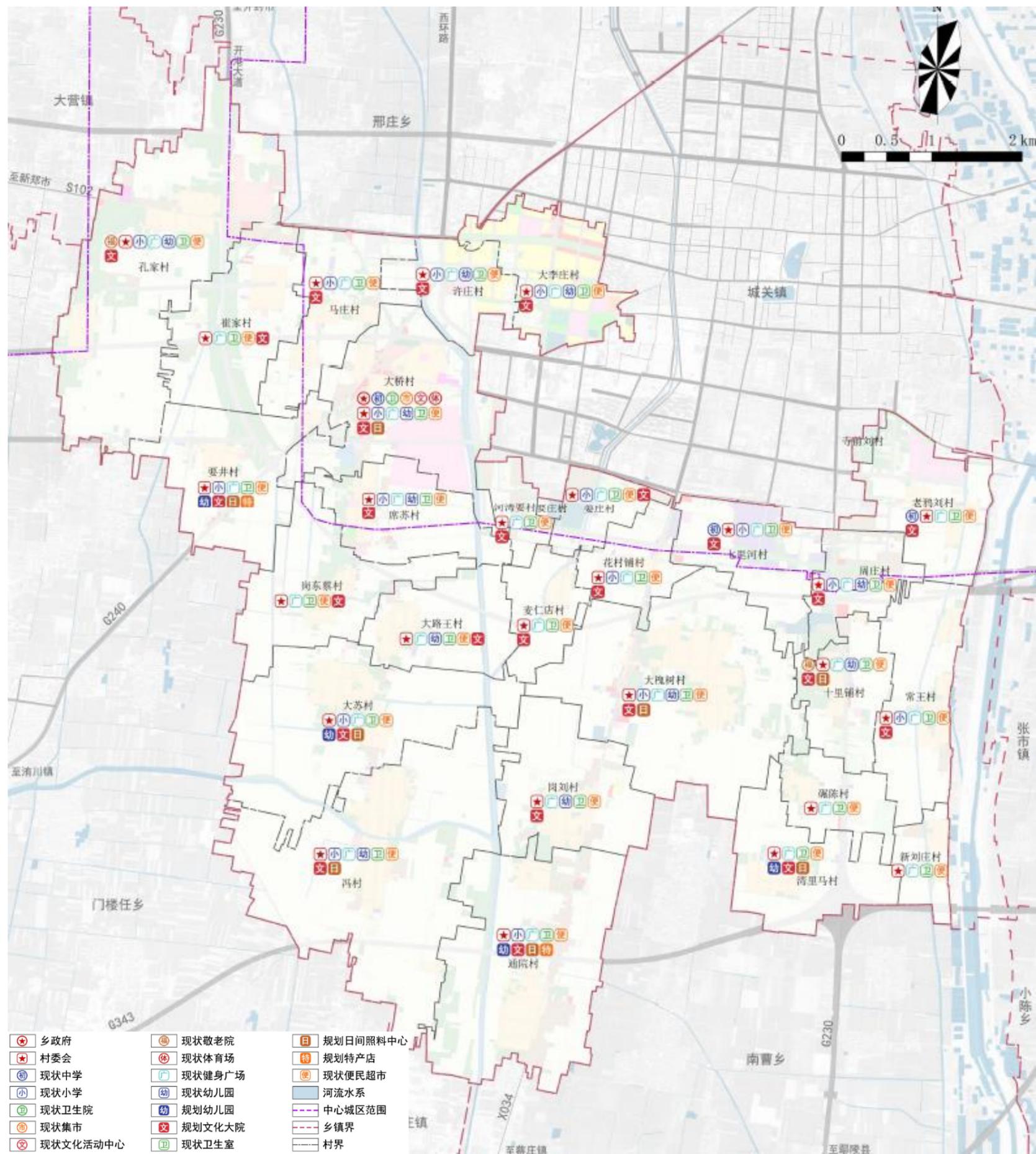
停车场：乡政府驻地规划1处社会停车场，集聚提升类村庄和特色保护类村庄配置停车场。



4.4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国土空间开发利用

- ◆ **行政管理设施：**乡政府驻地保留现状两处行政办公设施，一处包括镇人民政府、社区服务中心、税务局以及派出所；包括大桥村村委会、社区服务站等；各村保留党群服务中心，综合设置村务室。
- ◆ **文化设施：**乡政府驻地规划1处文化设施，作为大桥乡文化活动中心，内设多功能厅、图书室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老年活动中心等，并配备相应设备；各村布置文化活动室与农家书屋，与村委合建。
- ◆ **教育设施：**规划保留现有的2所初级中学、1所小学、2所幼儿园；各村规划保留小学16所；保留幼儿园11所，新建2所。
- ◆ **体育设施：**乡政府驻地设置1处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以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；各村布置健身广场，配置健身器械。
- ◆ **医疗卫生设施：**规划整体迁建大桥乡卫生院，规划保留现状尉氏县福满堂医养院，规划设置日间照料中心；各村建设标准化卫生室。
- ◆ **社会福利设施：**升级完善乡现有的2处养老院；规划村庄共设置8处日间照料中心。



4.5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

供水工程规划：保留现状2处供水站，新建2处供水站，实现联网供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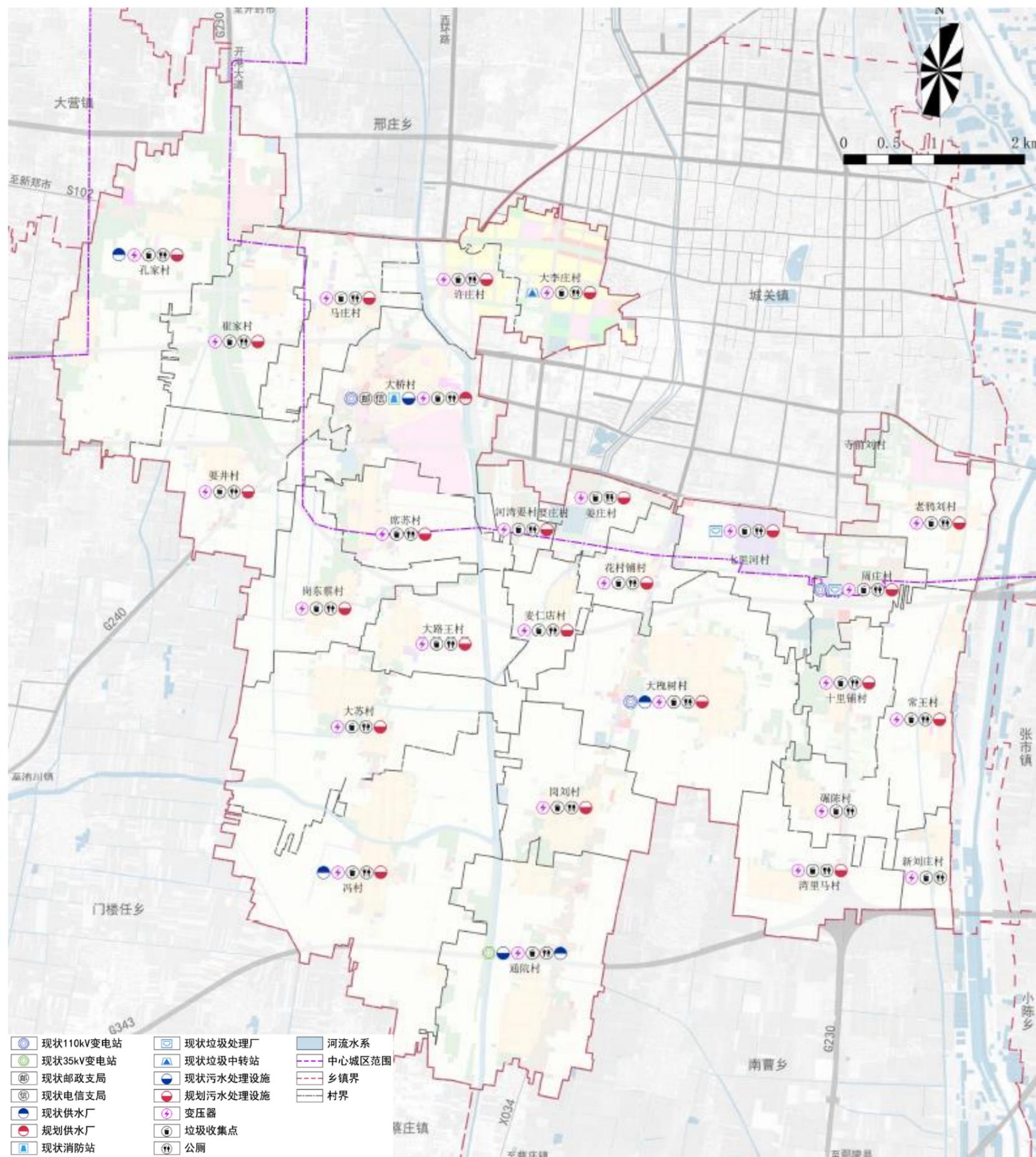
排水工程规划：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。规划污水处理设施25处。乡政府驻地东侧设置污水处理厂1处；多村共建2处，其余22个村庄单独设置；利用地形条件和河道分布就近排放雨水。

电力工程规划：保留现状四处变电站，并对其进行改造扩容，构筑全镇供电骨干网络。

通信工程规划：保留现状邮政支局，适当增设快递收发点，适当增设移动通信基站，增加5G网络覆盖率。

燃气工程规划：规划新建1处燃气储配站，接入市政燃气管网，建设完善的镇区燃气管网，保证居民燃气供应。

环卫工程规划：采用村收集、乡转运的垃圾处理方式，在各个行政村设置至少1处垃圾收集点，保留镇区垃圾中转站。



4.5 综合防灾规划



抗震规划：大桥乡按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进行设防，建立全乡防震减灾指挥中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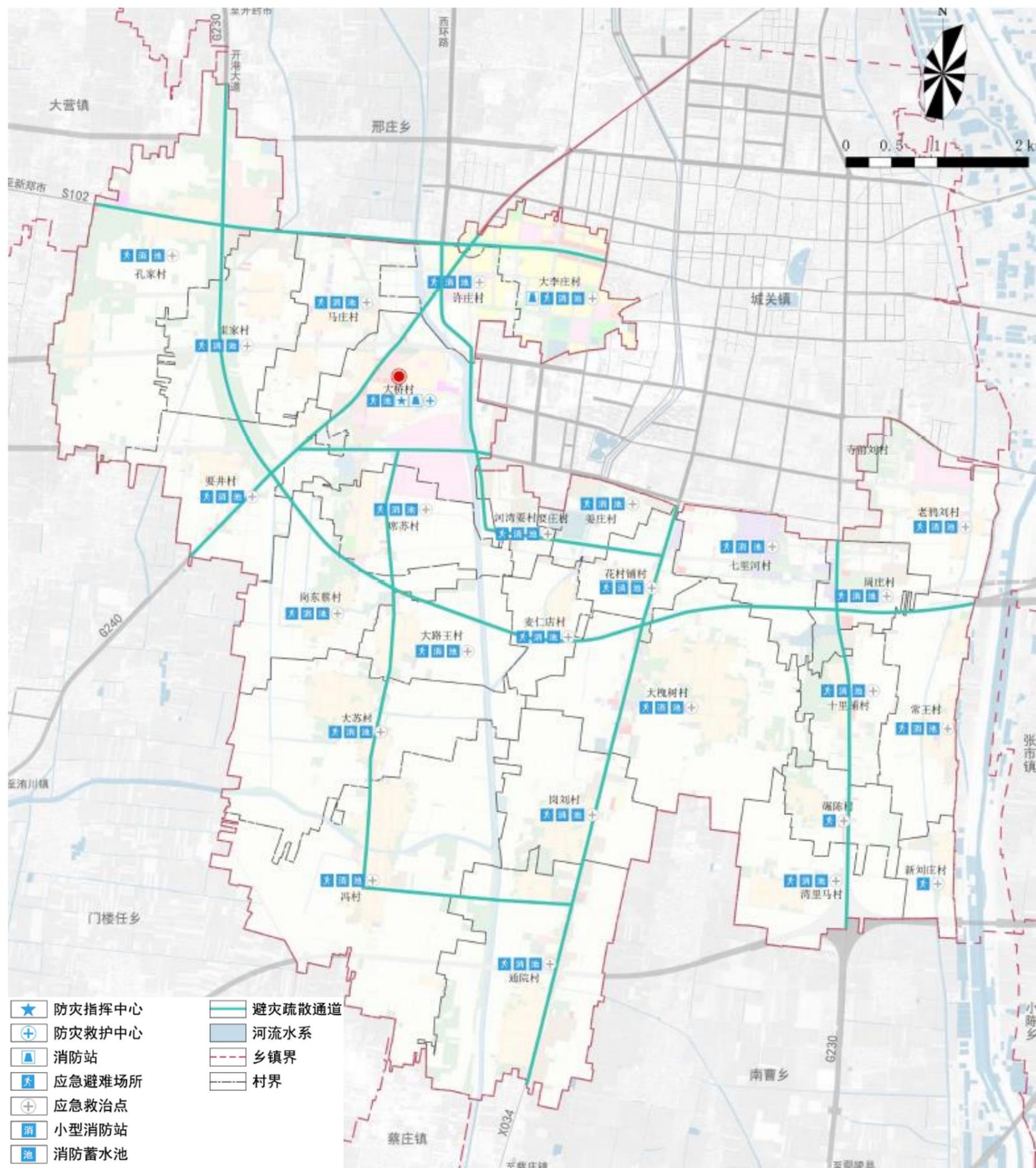
防洪规划：康沟河、南康沟、刘麦河在大桥乡境内河段按照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。



消防规划：政府驻地规划乡镇志愿消防队1处，镇域内大型企业应自行组建专职消防队。



人防规划：规划乡镇府驻地人防工程按照40%留城人口，人均人防工程面积不低于1.5平方米进行建设；重点地必须按照规划要求建设人防工程。



5.1 规划用地布局

乡政府驻地规划

优先保障民生服务。乡政府驻地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，提高生活品质，在国道G240集中布局，形成连续的公共服务带。

•**优化生活空间布局。**以现状建设的居住区格局为基础，梳理路网脉络，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水平，增设开敞空间，打造环境优美、生活舒适的居住环境。

•**提升人居环境品质。**在乡政府驻地东南侧预留部分土地，未来发展一二三产融合产业，促进乡镇产业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。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，提升乡政府所在地环境品质。居住生活组团重点增加小微绿地公共空间，提升人居环境品质。



完善全龄友好、公平共享的配套设施体系

教育设施：保留大桥乡初级中学、大桥乡中心小学和大桥乡中心幼儿园。马庄小学和七里河村小学，保持现有用地规模并优化提升教育设施。

文化设施：规划1处乡镇级文化设施，按照“共建共享”的原则，同时作为大桥乡文化活动中心，包括文化服务站等功能空间；

体育设施：规划1处乡镇级体育活动场地；

医疗卫生设施：保留现状大桥乡卫生院，规划新建一处大桥乡卫生院新部；

社会福利设施：保留现状大桥乡敬老院，规划新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；

供水设施：规划保留现状水厂，新建水厂1座；

排水设施：雨水采用暗渠、边沟方式排放；污水排放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A标准

燃气设施：气源引自尉氏县，采用中压—低压燃气管网；

环卫设施：乡政府驻地规划新建2处垃圾中转站。

为进一步完善规划草案，现开展公众意见征询。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30日。公示期内，可通过来电、来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，为大桥乡未来的发展建言献策。

意见反馈渠道:

1.电子邮箱:wsxghjsfwzxgkj@163.com

2.联系人:朱江超 18838204158 肖恩光 18613788000

3.邮寄地址:尉氏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(开封市尉氏县广场西路与政二路交叉口)。 邮政编码:475500

(注:本次为规划成果草案公示，所有数据及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。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“大桥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意见建议”字样。

感谢您的积极参与!